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单位根据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号建设“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33325.60m^2（50.0 亩），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0829.81m^2，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2023 年 12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3]41 号）。批复内容如下：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DKQ-03 号，厂区面积 33325.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切机、仿形机、雕刻机、喷砂机等设备 158 台套，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形/雕刻、手加工/喷砂、包装入库等工序进行路沿石、雕刻板、圆柱材、异型材等石材产品生产加工，年产量合计 20000 吨。

2024 年 9 月，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阶段性建设；2024 年 8 月 15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8 月 19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50-L）；2024 年 9 月 20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6 年 8 月，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整体建设；2026 年 8 月 10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项目产品种类、产能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设备选型调整及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数量稍有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淋洒水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配置洗车槽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表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林丰	法定代表人	137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	